

七、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2022 年）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服务
2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2023 年）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服务
3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2024 年）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服务
4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2025 年）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孤独症康复服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2年孤独症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方（全称）：沭阳县启聪儿童康复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采购服务，单价0-6岁1.8万元/人·年（具体结算价以实际人数为准）*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	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备注：		

二、服务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 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标准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具体服务安排

1、康复儿童基本条件：是指具有沭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确诊的孤独症儿童。

2. 康复服务对象：结合孤独症儿童家长意见，参照康复机构接收孤独症康复儿童总量，由县残联转介到指定康复机构的儿童。

3. 康复机构接收孤独症康复儿童总量：根据中标情况及县残联检查确认的实际康复机构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等配比情况，由县残联综合确定，超出县残联综合认定的总量，不予拨付康复经费。

4、服务时间安排：

(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

(不含寒、暑假)。

(2) 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每天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12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训课每次不少于0.5小时。内容包括个训课基础上的集体（小组）训练和运动（感统）训练。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3-14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 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 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 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 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



院落，多层 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 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 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 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 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 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 积应 不小于8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 应的运 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 标志和安全设施，确 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 ） /C - PEP-3/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 置程 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 表/Gesell 发育量表。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 角球、大龙球、 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 包、 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 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 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 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 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人员：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 相关业务培训。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 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能力，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 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2.2.2 康复服务时间。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课时4小时（其中 集体/小组课3节1.5小时、个训课2节1小时、感统课1节0.5小时、户外活动2节1小时）。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课不 少于0.5小时。

2.2.3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 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 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 康复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 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 ， 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 3 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 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 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 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

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 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0-6岁1.8万元 / 人·年（具体结算价以实际人数为准）。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拨付，一年三次，第一次每年4月底，第二次每年9月底，12月底以考核验收合格后付第三次。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5%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考核结果，每半年经考核验收基本合格达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半年期实际提供服务结算总价的50%；全年期考核验收基本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至全年期实际提供服务结算总价的90%，余款待全年期考核验收合格满3个月后且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付清。（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县长安路 349 号（车管所南 100 米）
联系人桑波，电话13905245857，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
县长安路 349 号，联系人李涛，电话13732691097。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伟平

联系人: 徐松

联系电话: 1375245857

2024年11月30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沭阳县联大二楼(长治路南首34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邵东艳

联系人: 李清

联系电话: 13732691097

2024年11月30日



2、2023年孤独症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县启聪儿童康复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E3213010313202211018-1 涠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采购服务，单价1.8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	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分包：一

备注：



二、服务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 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3年1月1号——2025年12月31号。(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

(二) 具体服务安排

1、服务对象：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沭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下同）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

2、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及其他相关科室等诊断为孤独症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孤独症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疑似有孤独症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4、服务时间安排：

(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 **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每天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12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训课每次不少于0.5小时。内容包括个训课基础上的集体（小

组)训练和运动(感统)训练。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3-14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 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必须设置在三层以下(包含三层)。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C - PEP-3/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球车、大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 1.2 其它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试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能力，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 2.2.2 康复服务时间。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课时4小时
(其中集体/小组课3节1.5小时、个训课2节1小时、感统课1节0.5小时、户外活动2节1小时)。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课不少于0.5小时。
- 2.2.3 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



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处理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 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



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类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结算价=单价1.8万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经费的结算拨付为签订合同一月内预付总款25%，余款按残联考核认可的实际康复训练时间及康复效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拨款。每年1—11月按照儿童康复实际时长且收到康复机构发票后15日内进行拨付，每年12月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一月结算剩余资金。对考核不达标的，扣减救助资金，并限期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 349 号（车管所南 100 米），联系人桑波，电话 13905245857，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 349 号，联系人郇东艳，电话 18360091500。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盖章前为空)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3213220007312110413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波

联系人：桑波

联系电话：13905245857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3213220007312110413

法定(授权)代表人：郇东艳

联系人：郇东艳

联系电话：18360091500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3、2024年孤独症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县启聪儿童康复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E3213010313202211018-1 涠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采购服务，单价1.8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0-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	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持续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分包：一

备注：

二、服务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 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3年1月1号——2025年12月31号。（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合同每年一签）

（二）具体服务安排

1、服务对象：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沭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下同）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

2、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及其他相关科室等诊断为孤独症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孤独症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疑似有孤独症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政策的重要证书。

4、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每天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12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训课每次不少于0.5小时。内容包括个训课基础上的集体（小

组)训练和运动(感统)训练。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3-14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 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必须设置在三层以下(包含三层)。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 / C - PEP-3/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 (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 (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轱辘筒、手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大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名称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软件管理。

-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 1.1.2 教师；

-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 1.2 其它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试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配比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 2.2.2 康复服务时间。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课时4小时
(其中集体/小组课3节1.5小时、个训课2节1小时、感统课1节0.5小时、户外活动2节1小时)。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课不少于0.5小时。
- 2.2.3 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



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案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 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

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1—3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结算价=单价1.8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全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经费的结算拨付为签订合同一月内预付总款25%，余款按残联考核认可的实际康复训练时间及康复效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拨款。每年1—11月按照儿童康复实际时长且收到康复机构发票后15日内进行拨付，每年12月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一月结算剩余资金。对考核不达标的，扣减救助资金，并限期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349号（车管所南100米），联系人桑波，电话13905245857，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349号，联系人郇东艳，电话18360091500。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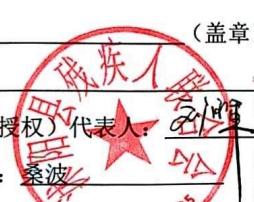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4、2025 年孤独症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县启聪儿童康复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E3213010313202211018-1 涠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二）采购服务，非全日制：单价 1.62 万元/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价中的月，此处 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沭阳县 0-14 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之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分包一）	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持续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分包：一

备注：

二、服务地点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 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择适合的康复地点。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期：2025年1月1号——2025年12月31号。(此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合同每年一签)

(二) 具体服务安排

1、服务对象：本规范所称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7-14周岁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0-14周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康复训练儿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放宽服务范围。

2、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障碍自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功能障碍和孤独症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4、服务时间安排：

(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采取非全日制类型，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家庭、幼儿园、中小学的托幼照料、学前(学科)教育间隙，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

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质量考核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资料。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必须设置在三层以下（包含三层）。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

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设施配备条件。

(1) 康复评估设备：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C - PEP-3/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 康复训练设备：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 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 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5)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2个月以上。
以上设施共5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
注：相同的设施设备不可重复计取。中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二）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

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能力，面积按每名儿童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配备）。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2.2.2 康复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2.2.3 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3个月，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同时向区残联和市残联进行报备，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

少于2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 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三）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

1、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及以上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2、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4.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4.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4.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5.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县级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

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5.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5.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5.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5.3.1.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3.1.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5.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从中标价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乙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保障残疾儿童在乙方场所接受康复服务期间的安全。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康复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核

见四、服务理与质量考核：(三) 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价。乙方须全面服从并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非全日制结算价：单价1.62万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人数、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单倍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2、付款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经费的结算拨付为签订合同一月内预付总款 10%，余款按残联考核认可的实际康复训练时间及康复效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拨款。每年1—11月按照儿童康复实际时长且收到康复机构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拨付。每年12月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一月结算剩余资金。对考核不达标的，扣减救助资金，并限期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中标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文件执行，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

起诉。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349号(车管所南100米),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沭阳县长安路349号, 联系人郇东艳, 电话 18360091500。

如发生变更的, 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7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7日